

2023 年度
上杭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上杭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一）依法审判由我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以及对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进行再审。

（三）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五）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的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六）承办其他应由上杭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上杭县人民法院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上杭县人民法院

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上杭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在县委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努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能动司法促发展，服务大局显担当

紧紧围绕县委“三个先行示范”等决策部署，坚持能动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稳妥审理各类商事案件1388件。维护市场稳定，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信用卡纠纷案件1250件，建立“司法+税务+工商”破产协作机制，盘活破产企业资产3625万元。持续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站”建设，开展“千名执行干警进千企”“送法进企业”活动，民事审判庭获评全省法院涉台司法工作先进集体。

支持法治政府建设。积极配合自然资源、水利、环保等

部门执法，审查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 77 件，准予执行率达 97.4%。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合人民调解员等力量参与行政案件协调。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落实“五位一体”以庭代训常态化新机制，与县司法局联合举办 23 期“依法行政半月谈”活动，组织庭审观摩、执法培训、联席会议等 8 场次，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 11 份，助力我县成功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司法保护生态环境。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于审判工作中，审结涉生态环境案件 108 件，积极延伸生态司法职能，主动对接“林长制”“河长制”，常态召开联席会议，联动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河道巡查、生态修复、风险研判、法治宣传等活动 12 次，协同推进森林、水域、环境“大保护”“大治理”。

（二）公正司法护民生，服务人民践初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耕主责主业，以“如我在诉”回应群众期待，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守护平安稳定。审结刑事案件 557 件 769 人，守护群众“安全感”，审结故意伤害、抢劫、性侵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38 件 47 人，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多发犯罪案件 204 件 204 人。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涉麻涉毒、预防青少年犯罪等专项整治。加大信息网络犯罪全链条打击力度，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关联犯罪 97 件 215

人，追缴违法所得 9000 余万元。

维护民生权益。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小案”，密切关注民生领域司法需求，审结民事案件 1692 件。努力守护“小家”和谐，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515 件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妥善调处抚养纠纷 49 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7 份、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95 份，选派 10 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组建 7 人志愿队挂钩帮教重点未成年人，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攻坚执行难题。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执结案件 2525 件，执行到位 2.01 亿元。查封房产、土地等 98 处，扣押车辆 31 辆，拍卖、变卖成交 1713.5 万元，限制高消费 1060 人次，罚款、司法拘留 17 人次，移送追究“拒执罪”9 件 11 人次，彰显司法权威。开展重点攻坚，以“春雷行动”“夏季风暴”“暖冬行动”，攻克一批农民工工资、赡养抚养费、人身损害赔偿等民生案，到位 852.69 万元。开展刑事涉财产执行专项行动，执行到位 1846.63 万元。强化执行协同，建立执前督促机制，与铁路公安共建执行联动机制，发布“寻车令”悬赏公告，促 57 件案件自动履行。

（三）守正创新立潮头，赋能治理善作为

积极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突出重心前移、职能下沉，发挥法治助推基层治理的最大效能。

治理诉源控源头。有效落实“五联四化”诉源治理体系

部署，推动成立“上杭县诉源治理中心”。设立5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门工作室”，启动“一村（居）一法官”工作项目，安排51名法官（法官助理）挂钩全县所有村（居），落实“八大员”职责。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诉源治理百日攻坚行动，金融、道交、婚姻家庭等案件降幅明显，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百强优秀案例。

深耕法庭固基层。持续加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3个法庭均建成“一站式”诉讼服务大厅，受理群众就近诉讼1611件，占本院民事案件的49.28%。发挥扎根基层优势，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才溪法庭工作经验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推动诉源治理”典型案例，古田法庭荣获“龙岩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庐丰法庭获市“五一先锋岗”。

提升服务强疏导。持续完善一站式“三中心”和驿站式“乡融庭”建设，组建诉前调解团队、执前督促团队，健全一体化、集约化、信息化司法供应链，诉讼服务质效3.0指标得分位居全市第一、全省第六。加大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力度，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成立龙岩市司法救助协同中心上杭分中心，发放救助金46万元，发放慈善救助金22.21万元，司法救助案例被中央电视台《小区大事》栏目报道。

（四）精细管理增效益，公正效率筑公信

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

注重效果，持续抓管理提质效，推进审判体系、能力现代化。

压实监管责任。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138.6 件，院庭长办案占比 44.69%。压实监督管理责任，落实“阅核制”，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集体“会诊”疑难复杂案件 22 件。压实审判运行监管，推动审判组织形式与审理程序灵活定向匹配，独任制适用率 45.12%，简易程序适用率 86.39%，有效节约司法资源。

强化管理质效。优化随机分案、绩效考评办法，常态化开展执法办案竞赛，6 次登上全市法院执法办案竞赛月度战力榜。强化动态会商，落实“周通报、月总结、季分析”工作机制，发布通报 36 期，召开专题评析会 3 次。用更高效率跑出审判“加速度”，审限内结案率达 99.93%、平均结案时间 38.17 天，长期未结案件清结率 100%，调解率、执行标的到位率等指标排行全市第一，质效指标延续向好势头。

提升管理智能。深化“清风”系统运用，对审限变更、归档超期等发出动态提示 651 次。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更新科技法庭庭审设施设备，部署应用庭审语音识别系统，升级类案检索核查系统，全面使用法务通办公平台，办公、办案整体运行更加高效。入选全省法院十大庭审警务保障案例。

（五）培根铸魂提素能，锻造队伍强根基

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贯彻“五个过硬”要求，坚

持严管厚爱，激励担当作为，促进队伍素能全面提升。

赓续红色传承。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强化理论“必修课”、司法“实践课”，思想政治工作做法被省法院刊发推介。持续做大做强“法治摇篮”品牌，主题教育期间接待研学参观学员 2800 余人次，履行立法联系职责，反馈立法意见建议 48 条，被立法机关认可吸纳采用 8 条，受到省司法厅、市人大常委会表扬。

提升司法素能。增强专业本领，举办、参加各类培训班 92 期，开展优秀案例评选、论文研讨、技能竞赛等业务素能实践 5 场次，推报精品文书、优秀案例、论文调研 36 篇，13 篇次获省级以上奖项，被确定为福建法院首个调研基地。推进岗位练兵，安排青年干警到审执一线、基层法庭、综合政务岗位锻炼，轮岗交流 17 人次。27 人次（集体）受到县级以上表彰，涌现出“福建省先进工作者”“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等先进典型。

坚持从严治院。一以贯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主体责任体系，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把审务督察与纪检监察有机结合，开展日常督察 82 场次，发出督察通报 12 份。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等活动，组织警示教育等活动 4 场。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有问必录”填报信息 453 条，有效排除内外干预。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9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45.1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73.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4.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66.26	本年支出合计	4,566.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28.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28.74
总计	5,695.22	总计	5,695.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866.26	4,493.08					373.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8.44	3,845.26					373.18
20405		法院	4,218.44	3,845.26					373.18
2040501		行政运行	2,760.17	2,386.99					373.18
2040550		事业运行	115.06	11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68	34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68	343.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04	139.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64	196.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23	119.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23	119.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23	119.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91	184.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91	18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91	18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4,566.48	3,239.88	1,326.59					
			3,845.18	2,518.58	1,326.59					
			3,845.18	2,518.58	1,326.59					
			2,387.83	2,387.83						
			130.75	130.75						
			417.25	417.25						
			417.25	417.25						
			221.54	221.54						
			185.21	185.21						
			10.5	10.5						
			119.15	119.15						
			119.15	119.15						
			119.15	119.15						
			184.91	184.91						
			184.91	184.91						
			184.91	18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9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27.98	3,627.9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25	417.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15	119.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4.91	184.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93.08	本年支出合计	4,349.29	4,349.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9.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3.61	803.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9.8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152.90	总计	5,152.90	5,15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49.29	3,022.69	1,326.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27.98	2,301.39	1,326.59
20405	法院	3,627.98	2,301.39	1,326.59
2040501	行政运行	2,170.64	2,170.64	
2040550	事业运行	130.75	13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25	417.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25	417.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54	22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21	185.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15	11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15	11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15	11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91	184.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91	18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91	18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4.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0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45.9	30201	办公费	20.6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00.51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841.5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21	30206	电费	38.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1	30207	邮电费	7.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6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0.6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5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87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2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1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8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14.68	公用经费合计				30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8.5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0.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0.3
3. 公务接待费	6	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5695.22万元，支出总计5695.2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362.5万元，增长6.8%。主要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4866.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0.08万元，下降1.4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93.0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373.18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4566.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3.08万元，增长5.3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239.8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931.64万元，公用支出308.24万元。

2. 项目支出 1326.5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152.9万元，支出总计5152.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10.68万元，下降0.21%，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49.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89万元，增长0.37%，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行政运行2170.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0.72万元，下降3.5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2040550-事业运行130.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9.37万元，增长83.17%。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增加。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21.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1.89万元，增长346.2%。主要原因是补发上年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47 万元，增长 60.0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5 万元，下降 28.33%。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人数少于上年。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9.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69 万元，下降 18.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等经费收入减少及基数调整。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4.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51 万元，增长 52.3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经费收入增加及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22.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14.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08.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8.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5.18%；较上年减少20.82万元，下降30.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三公”经费开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

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95%；较上年增加 0.52 万元，增长 1.3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相比上年决算减少 23.98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车辆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95%；较上年增加 0.52 万元，增长 1.31%。主要是保障执法执勤用车需要，公车油费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较上年增加 2.64 万元，增长 47.06%。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陪餐人员和接待规模，但相比上年，本年度疫情结束，古田法庭共和国法治展览馆调研学习人数增多，接待批次及人数大幅增加。累计接待 152 批次、127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名称为部门业务费，涉及

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03.7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8.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28 万元，降低 7.5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收入压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在资金使用上更加精打细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5.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7.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0.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7.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3.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3.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7.4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6.82%。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
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上杭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7.48	1003.79	864.42	10	86.12%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7.48	917.48	778.11	—	84.81%	—	
	其他资金	0	0	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86.31	86.3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实际资金到位率 100%，部门业务费主要用于法院开展审判执行等工作所需要的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6500	6895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1.5%	10	10	
			裁判文书上网率	100%	27.85%	10	2	因保密要求，上线文书数量减少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97.26%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8.78%	10	10		
总分					100	89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主要是由于部分采购项目尚未验收结算或质保金尚未到期。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采购项目执行效率	